

## 【兒少工作者 CRC 教育訓練說明書】

本市兒少工作者主題式工作坊：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何處是我家？！

## ——CRC 國際審查後替代性照顧服務的新出路

邀請您一同探究如何以 CRC 為基石，  
讓「搬家」（轉介）不再成為安置兒少的日常，  
共築安心安全的安置兒少生活環境。

### 壹、緣起

聯合國在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 CRC），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CRC，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於 103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 5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11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彙整完成「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為幫助本市兒少工作者系統性地瞭解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及本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之重點，從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安置之定期評估做為基石，提升市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人員對《CRC》的認識，並探討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之服務作為，發展實務工作上之因應方法或措施，特辦理本次工作坊。

### 貳、依據

- 一、「臺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廣計畫」——子計畫「展開 CRC 的雙翼：兒少專業人員 CRC 培訓工作坊」。
- 二、「112 年度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公共參與暨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廣培力計畫」需求規範說明書捌、二、兒少工作者兒童權利公約 CRC 教育訓練。

### 參、課程目標

- 一、讓參與者系統性地瞭解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
- 二、讓參與者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相關替代性照顧內容。
- 三、讓參與者瞭解我國替代性照顧相關法源依據及政策措施。
- 四、讓參與者分享與交流機構式替代性照顧實務工作經驗及所面臨之困境。
- 五、透過情境討論，讓參與者共同發展實務工作上之因應方法或措施。

### 肆、授課方式

- 一、以 PPT、影片分享等方式，說明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及臺灣相關兒少政策與實務現況。
- 二、透過情境討論，讓兒少工作者分享與交流替代性照顧服務作為，發現實務工作上的想法或經驗落差。
- 三、透過情境討論，增能兒少工作者，共同發展實務工作之因應方法或措施。

### 伍、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

### 陸、辦理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9:30 至 16:30

### 柒、辦理地點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教室（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 捌、參訓對象

本市替代性照顧服務之社會工作者、生活輔導人員及主管人員等相關工作者，預計 36 人。

### 玖、預期效益

- 一、參與人員對本次工作坊總體滿意度有 8 成以上表示滿意。

二、8 成以上參與者瞭解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有關替代性照顧的重點。

三、發展 1 種以上實務工作之因應方法或措施。

#### 壹拾、課程流程

<b>主題式工作坊：</b> 何處是我家?!——CRC 國際審查後替代性照顧服務的新出路		
<b>講者介紹：</b> 李碧琪社工師。現職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專員，協助從事兒少安置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從安置兒少的視角出發，理解 CRC 的重要性、實踐策略與挑戰。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團體帶領人
09:00-09:30	學員報到	本會工作人員
09:30-09:40	開場暨長官致詞	
09:40-12:30	共築安心安全生活環境的基石 —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 —兒童權利公約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 —我國替代性照顧相關法源依據及政策措施 —友善兒少措施之國內外案例分享（例如：情緒室）	<b>講者</b> <b>李碧琪</b>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專員 ● 衛福部 CRC 師資
12:30-13:30	午休	
13:30-16:20	實務挑戰與應用 —模擬情境案例討論 —實務工作經驗交流 —返家或自立生活 —發展實務工作上之因應方法或措施	
16:20-16:30	小結及合照	
16:30~	賦歸	

## 壹拾壹、參考資料

- 一、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二、兒童權利公約專要文件
- 三、兒童權利公約
- 四、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

## 壹拾貳、報名資訊

- 一、報名期限：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 二、報名方式：僅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https://pse.is/526b7w>
- 三、錄取原則：業務承接單位以3位名額為限與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錄取。
- 四、聯絡窗口：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 郭雨汶社工，電話：0938-632676。

##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活動當天需簽到退，未依規定簽到退者，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 二、因應環保政策，敬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餐具，研習現場無提供免洗餐具。
- 三、本課程提供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研習時數條，有需要者請務必於報名表勾選。